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27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届会议

2012年10月15日至1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d)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枪支问题工作组的活动

工作组主席提交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第5/4号决议编写的。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决定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32条第3款和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2条第2款，设立一个枪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由一名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成员担任主席，为缔约方会议履行其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方面的授权任务提供建议和帮助。缔约方会议还决定，枪支问题工作组主席应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上向其提交工作组活动报告。

2. 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决定工作组应履行以下职能：**(a)**通过专家和从业人员之间交流经验和做法，促进执行《枪支议定书》；**(b)**就各缔约国如何才能更好地执行《枪支议定书》各项条款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建议；**(c)**协助缔约方会议就其秘书处开展与执行《枪支议定书》有关的活动以及制定相关技术援助工具，向其秘书处提供指导；**(d)**就工作组如何在支持和促进执行《枪支议定书》方面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各国际机构进行更好的协调，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建议。

* CTOC/COP/2012/1。



3. 枪支问题工作组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会议，会议由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副主席 Simona Marin（罗马尼亚）主持。会议报告载于 CTOC/COP/WG.6/2012/4 号文件。

二. 枪支问题工作组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通过的**建议**

4. 工作组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了如下建议。

A. 促进普遍遵守《枪支议定书》

5. 缔约方会议似宜欢迎《枪支议定书》的批准率和加入率上升，并应吁请尚未成为《枪支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考虑成为其缔约国。

B. 《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如何才能更好地实施《枪支议定书》各项条款

1. 立法发展

6. 缔约方会议应吁请尚未通过与《枪支议定书》相符的国家枪支法规的缔约国通过这种法规，并考虑在这方面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示范法》。

2. 全面实施《枪支议定书》

7. 缔约方会议似宜请缔约国依照《枪支议定书》修订和修改其本国法规，并在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就本国使用枪支方面定义和术语的做法交流信息。

8. 缔约方会议应促请缔约国为实施《枪支议定书》采取国家和区域综合做法，同时尽可能考虑到经济因素和社会因素对枪支相关犯罪的影响。

3. 预防措施

标识和保存记录

9. 缔约方会议应促请尚未实行枪支标识这一做法的缔约国依照《枪支议定书》第 8 条实行这一做法，酌情将枪支的关键零部件包括在内，旨在识别和跟踪每一枪支。

10. 缔约方会议应促请缔约国落实《枪支议定书》的以下要求，即应当给每一进口枪支打上适当的简单标识，以便识别进口国及可能的话识别进口年份，并且如果需要的话，寻求这方面的技术咨询。

11. 缔约方会议应促请缔约国考虑以何方法为获得现代标识技术相关设备和知识提供便利，并就确保在本国的入境港给枪支打上进口标识及对其实行更好的管制交流成功措施和经验。

12. 缔约方会议应促请缔约国建立或加强本国的保存记录措施，包括酌情设立中央登记处，目的是防止和侦查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以及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包括其零部件和弹药。

13. 缔约方会议应请缔约国确保适当保持必要的记录以便利追查枪支及开展国际合作侦查和起诉涉及枪支的刑事犯罪，并考虑鉴于枪支寿命周期较长而将其记录保存足够长的时间，即不短于 10 年。

转让管制

14. 缔约方会议似宜促请尚未实行有效的进出口执照或许可证制度以及关于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过境和转让的措施的缔约国实行这些制度和措施。

15. 缔约方会议似宜促请缔约国确保通过采用生物鉴别执照或磁性执照来保证枪支执照和许可证的真实性，以便打击伪造证件。

16. 缔约方会议似宜请缔约国定期对枪支进出口和过境期间包括转运期间可能发生转移的陆上、海上和空中地点进行风险评估。

17. 缔约方会议似宜请缔约国为提高进出口和转让管制的有效性起见考虑有否可能加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流有关追查枪支转移情况的信息，并允许出口执照签发当局以适当的形式查取这种信息，以防止枪支转移。

识别、扣押、没收、销毁和停用

18. 缔约方会议似宜促请缔约国在本国法律制度内采取措施和标准程序，以识别、扣押、没收和销毁非法制造和贩运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包括适当保存对扣押、没收、销毁或停用的枪支的记录。

管制措施

19. 缔约方会议似宜请缔约国对预防和打击特别是与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跨境犯罪和贩运流动采取综合方法，并分享良好做法和成果。

刑事定罪

20. 缔约方会议应促请缔约国如果尚未做到的话审查和加强本国的刑事法规，并将《枪支议定书》涵盖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包括引入与犯罪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相称的制裁。

21. 缔约方会议似宜促请缔约国确保枪支（包括手工制作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生产符合适当的执照、许可证和标识要求，包括为此使用适当的刑事定罪条款。

刑事侦查和分析

22. 缔约方会议应吁请缔约国加强包括执法、海关、检察和司法机关在内的所有相关政府和国家机关有效侦查、预防和打击枪支相关犯罪的能力。

23. 缔约方会议应鼓励缔约国确保全面实施枪支法规，除其他外优先重视对枪支相关犯罪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判决。

24. 缔约方会议似宜促请缔约国承认并分享在侦查和起诉枪支相关犯罪及其与有组织犯罪的联系方面的良好做法。

信息交流

25. 缔约方会议似宜促请缔约国交流相关信息，包括追查方面的信息，从而使其能够预防、打击和消除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非法制造和贩运。

26. 缔约方会议还似宜促请缔约国建立相关机制，用以交流枪支登记和枪支扣押情况数据库的信息以及与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有组织犯罪趋势和新模式的信息。

C. 国际合作

27. 缔约方会议似宜鼓励各国在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合作，预防和打击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跨区域贩运以及其他形式的贩运，包括为此开展司法协助和引渡。

D. 枪支问题工作组如何能在支持和促进实施《枪支议定书》方面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各国际机构开展更好的协调

28. 缔约方会议似宜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同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在内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开展协调与合作，以促进批准和实施《枪支议定书》并改进技术援助提供工作。

29. 缔约方会议似宜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同联合国系统内秘书处裁军事务厅等相关实体的协调，同时顾及它们的任务授权和比较优势，目的是促进包括《枪支议定书》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在内的互补性文书和举措之间采取协调统一的做法。

30. 缔约方会议似宜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内就与有组织犯罪和枪支贩运有关的问题开展合作与协调，包括酌情通过联合国系统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问题工作队开展这种合作与协调。

E. 提供技术援助

3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考虑通过其外地办事处网络以及其国别、区域和专题方案，促进加深包括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国内利益攸关者对《枪支议定书》的认识和了解。
3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批准前支持和立法援助，以使它们能够批准《枪支议定书》。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除其他外通过组织区域和国家批准前讲习班提供此类支持和援助，目的是应对可能遇到的批准方面的挑战并推动普遍遵守《枪支议定书》。
3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发布和传播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版本的《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示范法》，作为一种便利提供立法援助的工具。
3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编制和传播一个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版本的批准工作资料集，在其中说明《枪支议定书》的各种特征，包括《枪支议定书》与其他区域文书和全球框架之间关系的信息，目的是支持和推动批准进程。
3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在其技术援助方案框架内为确定具体国家的技术援助需要的进程提供支持，并应在提供这种援助和促进提供可利用资源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3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继续协助请求国评估并加强国家立法，包括进行差距分析和区域比较分析，以推动立法的统一。
3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编制适当适用《枪支议定书》规定的标识要求的指南，特别侧重于进口标识，以期阐明良好做法和获得这方面技术援助的可能性。
3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加紧努力提供相关支持，以响应在以下方面日益增多的技术援助请求：开发和维护保存枪支及其转让综合记录的系统、给枪支打上标识以及加强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进出口和转让管制。
3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应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其改进边境管制措施，包括海关基础设施，以预防和打击特别是与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跨境犯罪和贩运流动。
40. 缔约方会议似宜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枪支问题全球项目以及其他举措和研究，并可考虑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探讨通过《枪支议定书》运作方面的立法措施和实务措施将此类活动扩展至不同区域的方式方法。
41. 缔约方会议似宜请各国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预算外资源，以支持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立法和技术援助，并制定相关技术援助工具，用以支持批准和实施《枪支议定书》。

F. 工作组今后的工作

42. 工作组鼓励各国继续利用工作组交流对《枪支议定书》的看法和意见，包括有关批准和实施《议定书》所面临挑战的看法和意见，以及《议定书》的优势及其实施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成功经验，以期加大合作力度，预防、打击和消除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非法制造和贩运。

43. 缔约方会议似宜促请尚未成为《枪支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提出对《枪支议定书》的看法和意见，论及其优势和挑战，以期加大合作力度，预防、打击和消除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非法制造和贩运，并向工作组今后的任何会议提出这方面的看法。